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导人关于同意意向重整投资人延期提交投资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以庭外重组成功为生效前提的重整申请）的公告》，无锡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同意启动中南文化预重整（案号（2020）苏 02 破申 10 号），并由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引导人（以下简称“引导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收到引导人发来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意向重整投资人延期提交投资文件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引导人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发布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要求各意向投资人如对中南文化有尽调需求的，应于 6 月 15 日 16 点前向引导人缴纳尽调保证金并签署保密协议。尽调完成后，意向投资人如拟对中南文化进行重整投资的，应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 16 点前向引导人提交投资文件。

因目前部分地区疫情形势变化，根据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导致部分意向投资人出差尽调等受到影响。为协助各家意向投资人充分尽调、完善方案，引导人讨论研究并报经无锡中院同意，将投资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16 点前。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